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
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二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三、本次拟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俭

李双海

王砾

2016年12月29日